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8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沈陶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敏女士的辞职报告。张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6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道均先生、副总经理陈元钧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韩道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元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1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妥利珠单抗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3日核准签发的两项《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金妥利珠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晚期恶性实体瘤和淋巴瘤的临床试验。

本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组织开展该药品的临床研究工作。鉴于金妥利珠单抗注射液尚需开展临床研究及研究结束后的上市许可申请等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剩余资产处置工作，以及工商登记注销等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上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回顾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龙津梵天与云南中创晟瑞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晟瑞”）签订《合伙协议》，并根据该协议出资设立云南龙津睿达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龙津睿达”）。龙津睿达注册资本2,590万元人民币，其中龙津梵天以自有资金出资2,5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7.2973%。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龙津睿达近日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现披露《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云南龙津睿达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RN7D1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吴林波）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的研发；商业运营管理；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合伙期限：2020年09月0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
登记机关：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津睿达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相关投资人将尽快完成认缴资金缴纳，参与昆明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的投资设立。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2,219,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2,217,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2,217,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95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2,217,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95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2,217,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695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8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8月14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1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郭庆华	中层管理人员	52,200	47,200
2	陈家坤	核心骨干	1,000	3,000
3	刘康	核心骨干	500	300
4	郑惠玮	核心骨干	8,300	8,300
5	向林平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1,200
6	陈贤聪	核心骨干	28,400	28,400
7	张宾	中层管理人员	3,400	3,400
8	冯龙	核心骨干	500	500
9	王良	中层管理人员	1,400	1,400
10	张立超	中层管理人员	200	300
11	刘兆龙	中层管理人员	600	600
12	常伟	核心骨干	200	20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459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112,219,35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5.213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2,217,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2,217,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2,217,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已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桑　健　温定雄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关于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股权及借款的提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主业，压缩管理链条，同意公司完全退出参股企业深圳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桑达（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捆绑转让合计持有的深圳商用机器有限公司20.09%股权（评估值345.79万元）及公司对深圳商用机器有限公司的1,200万元债权，交易标的定价不低于人民币1,545.7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结果为准；公司及桑达（香港）有限公司均放弃对对方拟转让的深圳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深圳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同等条件下其优先受让；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后续挂牌交易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可收回部分投资款及对深圳商用机器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消除了未来的资产损失风险，增加了自身的资金储备，进一步优化企业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周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汪军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等各项职务。汪军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汪军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汪军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汪军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汪军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汪军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等各项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汪军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正在进行申报审核等程序，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认可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安排及所作决议，在该等任职生效后，将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签署必要的重组有关各项法律文件及履行所需程序（如需），本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有序地推进和完成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提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周浪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其本人公开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公告：2020-057、058）

3.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20-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附：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浪波，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南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EDP）中心执行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盈余管理。累计主持和参与省部级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共5项；主持和参与大型企业集团战略与管理咨询课题60余项。现担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顾问、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浪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浪波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其本人公开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浪波，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